

咸宁市残疾人政策清单

一、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办理条件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补助标准

中央、省两级按平均 3500 元/户下拨补助资金，市县两级按平均不低于 2500 元/户给予配套。

◆申报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材料；
- (2)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表。

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补贴对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补贴标准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 260 元。

三、残疾大学生助学资助

◆办理条件

入学前具有本省户籍的普通高等院校、特殊教育院校的残疾大学生。（残疾大学生：指参加普通高考、单招考试、技能型高考、研究生统考取得入学资格的持证残疾人。）

◆救助标准

大专生 1000 元/人，本科生 2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3000 元/人，博士研究生 4000 元/人。

◆申报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
- (2) 第二代残疾人证；
- (3) 录取通知书；
- (4) 本人银行卡信息。

四、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办理条件

0-14 岁，诊断明确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救助标准

(1) 手术类项目：按不同术式确定补贴标准，已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的，对医保报销后个人自费部分按不超过救助标准据实补贴。

(2) 机构康复训练类项目：0-6 岁受助儿童，补贴标准 1.6 万元/人/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7-10 岁受助儿童，补贴标准 1 万元/人/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6 个月。10 岁以上受助儿童，补贴标准 0.6 万元/人/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辅助器具适配类项目：根据受助儿童需求适配辅具 2-3 件/人/年，可按其生长发育需

求每年更换。

◆申报材料

- (1)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材料;
- (2) 诊断证明;
- (3) 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

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

◆办理条件

全省享受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训练的 0-6 岁残疾儿童家庭。

◆救助标准

每月 500 元,每年补助 10 个月(不足 10 个月的按实际训练时长计算)。

◆申报材料

- (1) 残疾儿童户口本;
- (2) 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
- (3) 湖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庭生活补助申请审批表。

六、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办理条件

普通补贴对象:湖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有辅助器具需求残疾人。

◆补贴标准

普通补贴对象每年能申请 1 件(其中双下肢截肢的残疾人可适配双下肢假肢)符合使用年限规定的辅助器具,特定补贴对象每年可申请 2 件符合使用年限规定的辅助器具。

◆申报材料

- (1) 普通补贴对象无需证明材料,系统会自动比对个人信息;
- (2) 特定补贴对象需上传对应的低保户、五保户、多重残疾等证明材料。

◆办理网址

<https://middle.365youzhu.com/admin/#/hblogin>

七、残疾人托养

◆办理条件

全市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无业且有托养需求的持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救助标准

中央资金 1500 元每人每年,省级资金配套 750 元每人每年,合并 2250 元每人每年执行。

◆申报材料

- (1) 残疾人证;
- (2) 托养服务申请审批表。

八、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

1.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

◆办理条件

由残疾人创办(独资或控股)或由非残疾人创办,安排一定数量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或提供就业创业帮扶的企业、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种

植养殖加工基地。

◆扶持标准

按每个 10-15 万元标准扶持。

◆申报材料

法人登记机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计划、基地发展事迹材料、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扶持残疾人名单（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提供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联络方式）、职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示范基地业绩报表等。

2. 自主创业残疾人

◆办理条件

处于就业年龄段，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取得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农村地区不限），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城乡残疾人。

◆扶持标准

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扶持。

◆申报材料

自主创业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残疾人证、个人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申报对象经营场所照片等）。

3. 残疾人技术能手

◆办理条件

处于就业年龄段，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省内各行业领域（含文艺、体育）残疾人。

◆扶持标准

按每人 2000 元标准扶持。

◆申报材料

技术能手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残疾人证、个人情况说明、相关行业技术能力证书等）。

九、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办理条件

（1）农村享受低保残疾人、原建档立卡残疾人、特困救助供养残疾人等；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左右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或村委会推荐的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以上情况中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的一位成员。

（2）接受培训的残疾人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接受培训的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为残疾人的直系亲属或监护人。

（4）年满 16 周岁以上。

（5）有劳动能力和意愿且具备接受培训的条件和能力。

◆扶持标准

平均每人补贴标准 1500 元，主要用于培训人员食宿、交通、培训课程费用等，以及购买培训使用的生产学习资料费用。

十、咸宁市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资助对象：在咸宁市职教集团就读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子女。

◆资助标准：兜底学校收取的住宿费。

◆申报材料：本人残疾人证或直系亲属残疾人证、户口本。

十一、咸宁市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康复救助

◆办理条件

具有咸宁市户籍，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一户多残、低保户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家庭。

◆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儿童，按实际自费金额（实际自费用除去各类医疗机构报销额及相关救助补贴后产生的费用）分档补贴，同一自然年度内，每名儿童仅享受一次慰问。

◆申报材料

- 1.儿童户口簿、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定点康复机构及县（市、区）残联审核证明；
- 3.低保证及一户多残户口本、残疾证复印件；
- 4.监护人或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十二、咸宁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1.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

◆办理条件

咸宁市内由残疾人创办（独资或控股）或由非残疾人创办，具有一定经济规模，经营业绩好，已帮扶带动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就业创业的企业、非营利性社会机构、农村专业合作社或农村种养殖基地。

◆扶持标准

按每个6万元标准扶持。

◆申报材料

法人登记机关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计划、基地发展事迹材料、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复印件）、扶持残疾人名单（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需提供残疾人证和户口本复印件、联络方式）、职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基地业绩报表等。

2.自主创业残疾人

◆办理条件

在咸宁市范围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农村地区不限），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创业者，从事残疾人辅助性、支持性就业者、经营升级转型资金短缺者优先。电子商务创业者年营业额达到100万元以上。

◆扶持标准

按每人3000元标准扶持。

◆申报材料

自主创业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残疾人证、个人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申报对象经营场所照片等）。

3.残疾人技术能手

◆办理条件

具有一定专业技能，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残疾人，获得相关技术职称或相关荣誉以及参加各级各类残疾人技能（含文艺、体育活动）竞赛者优先。

◆扶持标准

按每人3000元标准扶持。

◆申报材料

技术能手的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残疾人证、个人情况说明、相关行业技术能力证书等）。

十三、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优惠

◆优惠事项

- 1.盲人、下肢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含专线车）、电车、轨道交通和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乘坐以上交通工具须同时出示低保证件；
- 2.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